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平凱文老師

一、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其中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本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暨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關於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明定有關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之事件，在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前，得對少年實施同行、逕行同行等強制處分程序，請依新修正規定，對其立法理由及具體規範詳予說明。（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考生對於新修訂規定之立法理由及具體規範的熟悉度。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事法第 18 之 2 條至第 18 之 4 條

《命中特區》總複習講義附錄

【擬答】

(一)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增訂第 18 之 1 條至第 18 之 4 條等規定，明定在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前，有關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之事件，為確認人別、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基礎事實、有關證據及可資參考之資料等事項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少年到場，並在符合一定要件之情況下得對少年實施同行、逕行同行等強制處分，謹說明如下。

(二)關於同行之規定。

1.按少事法第 18 之 2 條規定：「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2.根據該條立法理由，少年經合法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將影響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事件之調查，倘調查一再延宕，未必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亦有損被害人權益，故必要時，應有強制少年到場接受詢問之機制。

3.同行書須由少年法院法官核發，蓋此等強制處分，干涉少年之人身自由，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考量受強制處分之對象係少年，參照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b）等規定意旨，自以報請具有處理少年事件專業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為宜，由少年法院自是否合目的性及必要性，並本於比例原則及少年最佳利益予以審酌。

(三)關於逕行同行之規定。

1.按少事法第 18 之 3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一、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三、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根據少事法第 18 之 3 條立法理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少事法第 18 之 3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如須經合法通知，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始得報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恐無法達到適時保護少年及被害人權益、確保少年到場以釐清事實或保全證據等功能。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並審酌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b）之保護意旨，以及欲達成目的與手段間之比例原則，訂定本條。

3.又按少事法第 18 之 4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二、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三、

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四、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

4.根據少事法第 18 之 4 條立法理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時，倘發現少年有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如不能逕行同行，將影響事件之調查，執行確定裁判或收容、羈押之處分，亦無法適時保護少年。為利實務運作，爰參考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同時衡酌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 (b) 之規定意旨，以及欲達成目的與手段間之比例原則，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5.同行干預少年之人身自由，屬強制處分事項，本應適用法官保留原則。縱因實務運作之需，而有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同行之必要，亦應以是否屬急迫情況且來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為前提，少事法第 18 之 4 條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二、王 OO 係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明知愷他命 (以下簡稱 K 他命)、硝甲西洋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 K 他命、硝甲西洋之犯意，於 11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 O 路 O 段 O 號之友人住處，以將 K 他命粉末摻入香菸內再點火吸食，又將毒品咖啡包混入蠻牛飲料後飲用等方式，施用 K 他命、硝甲西洋各乙次，嗣於 112 年 7 月 2 日 11 時 48 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 O 路 O 段 O 號前，員警見王 OO 形跡可疑乃上前盤查，當場查獲含硝甲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1 包 (驗餘淨重 1.3822 公克)，經警於同日 12 時 53 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檢出 K 他命呈陽性反應，始供承上情。試問：(25 分)

(一)王 OO 先後所為，是否屬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應處理之情形？

(二)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王 OO 有上述情形，應如何處理？

(三)司法警察機關如何處理採集之尿液及查獲之毒品咖啡包？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3 項

《命中特區》

【擬答】

(一)王 OO 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 (下稱少事法) 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應處理之情形。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次按同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2.又按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3.本題中，王 OO 先後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其中王 OO 持有不到五公克之第三級毒品，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刑事處罰之行為，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王 OO 之行為也構成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曝險事由。

(二)司法警察官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並通報主管機關。

1.按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2.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警察、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因王 OO 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根據上述規定，司法警察官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並通報主管機關。

(三)司法警察機關應於通知少輔會輔導時將尿液及毒品咖啡包併同送交少輔會為適當處理。

1.按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

2.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3.鑒於少輔會依法應作適當之處理，故司法警察機關應將尿液及毒品咖啡包併同送交少輔會。



司律上榜班

適合目標司律，但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之在校生或在職人士

- 學習最彈性**
第一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
規劃
- 開課最多元**
正規課開班多
衝刺課輔導
功能齊全
- 頒發獎學金**
第一年考取
即頒發
優渥獎學金

方案A 從容備考方案

第一年

一年正規班 + 一二總 + 爭點班

第二、三年

司律單科任選3科 +
爭點班/解題班/一二總(3擇1)
(每年僅需繳交換證費)

方案B 律師上榜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第二年起

每年僅需繳交換證費可續享
新年度司律正規班完整課程
還可以最優惠價加選司律衝刺短課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大三前就是跟著補習班的進度，補習班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面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謝○岑 【考取】111律師(智財)

我就讀臺北大學進修部法律系，第一年一試沒有過，第二年差0.5分，第三年才上榜。我參加全修班、爭點班、總複習，不管資費多愚鈍，三年來始終如一努力，國考待久了就是你的，既然選擇了就要堅持到底。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歡迎來班洽詢

三、對於少年犯罪之緩刑宣告與成年人犯罪者，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何不同之規定？(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少事法第 79 條、第 82 條。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事法第 79 條

《命中特區》正規班講義(四)第 8 頁

【擬答】

(一)少年犯罪之緩刑宣告限制較成年人犯罪者為寬。

1.按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79 條規定：「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

3.亦即，少年犯罪之緩刑宣告限制較成年人犯罪者為寬，少年只要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均得有緩刑規定之適用。但成年人犯罪者須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才有緩刑規定之適用。

(二)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1.按少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2.次按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3.據上可知，少年在緩刑期中均應付保護管束，以保護少年。但成年人犯罪者則賦予法院裁量之空間，只有在特定情形下，始強制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四、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試問：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如對有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硝甲西洋等曝險行為之少年王 OO 進行輔導後，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如果您是少年調查官，如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第 42 條第 5 項及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等規定進行少年需保護性之評估？(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少年調查官於審前調查程序之重點及方式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第 42 條第 5 項及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命中特區》正規班講義(二)第 13 頁以下

【擬答】

(一)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以上事項即為少年調查官進行少年需保護性評估之重點項目。

(二)又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三)再根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6 條規定：「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時，得請相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團體依其業務權限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必要之協助(第1項)。前項協助,包括提供與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資料、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保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事項,被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積極處理,並本於權責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家庭處遇計畫等措施,保障少年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第2項)。」。

(四)根據以上規定可知,少年調查官可以請相關機關為必要之協助,也可以請少年法院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之相關會議。少年調查官必須依前開調查所蒐集、分析的資料進行專業判斷,提出處遇意見及初步輔導計畫供法官參考。處遇意見須注意符合法律規定、力求客觀具體、合理推斷、保障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少年之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考量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優先主義、重視少年主體性等。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律 NO.1
我 司 故 我 在



111司法官.律師.司法三等 前10優秀佳績 同聲讚賀

| | |
|-----------------------------|------------------------------|
| 全國狀元 劉○凡 111觀護人(少事法) | 全國狀元 周○旻 111公證人 |
| 全國榜眼 孫○珊 111行政執行官 | 全國榜眼 冉○芳 111檢事官(財經組) |
| 全國榜眼 林○曼 111觀護人(少事法) | 全國榜眼 梁○婷 111觀護人(社工概論) |
| 全國榜眼 謝○宣 111公職法醫師 | 全國探花 王○政 111檢事官(偵查組) |

| | | | | | | | |
|----------------------|----------------------|----------------------|----------------------|-----------------------|----------------------|----------------------|--------------------|
| 111律師(智財) 全國第四 周○齊 | 111律師(財稅) 全國第四 陳○文 | 111律師(海海) 全國第五 徐○恬 |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五 王○萱 | 111 司法官 全國第六 孫○珊 |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江○璋 | 111律師(財稅) 全國第六 呂○恆 | 111 司法官 全國第七 李○欣 |
| 111檢事官(偵查組) 全國第七 謝○淵 | 111檢事官(偵查組) 全國第八 楊○欣 | 111檢事官(財經組) 全國第八 伍○欣 | 111司事官(法律組) 全國第八 王○竑 | 111觀護人(社工概論) 全國第九 李○勳 | 111司事官(法律組) 全國第九 吳○彥 | 111檢事官(偵查組) 全國第十 邱○茹 | 111律師(勞社) 全國第十 李○勤 |

司法官.司法三等 齊聚榮耀殿堂

| | | | | | | |
|--|---|---|---|---|--|---|
| 司法官 孫○珊 司法官 李○欣 司法官 張○淳 司法官 翁○道 司法官 傅○德 司法官 林○棟 司法官 李○齊 司法官 周○齊 司法官 邱○婷 司法官 陳○文 司法官 徐○瑛 司法官 張○志 司法官 余○慈 司法官 莊○辰 司法官 劉○璿 司法官 張○伊 | 司法官 陳○佑 司法官 朱○薇 司法官 黃○安 司法官 徐○恬 司法官 杜○璿 司法官 顏○庭 司法官 邱○茹 司法官 李○勤 司法官 李○融 司法官 陳○文 司法官 郭○廷 司法官 陸○志 司法官 陳○甫 司法官 蔡○甫 司法官 范○誠 | 司法官 王○貝 司法官 詹○婷 司法官 鄭○文 司法官 曹○如 司法官 陳○語 司法官 曾○婷 司法官 黃○宏 司法官 吳○衡 司法官 黃○芳 司法官 祝○廷 司法官 郭○廷 司法官 蔡○翰 司法官 劉○羽 司法官 高○閏 司法官 李○岳 | 司法官 戴○序 司法官 毛○甄 司法官 陳○民 司法官 張○慶 司法官 閻○羽 司法官 陳○育 司法官 林○軒 司法官 李○林 司法官 王○萍 司法官 莊○誠 司法官 林○○ 司法官 戴○容 司法官 黃○晴 司法官 廖○璿 司法官 陳○嘉 | 司法官 吳○寧 檢事官(財經組) 陳○輝 檢事官(財經組) 李○鴻 檢事官(財經組) 冉○芳 檢事官(財經組) 伍○欣 檢事官(偵查組) 邱○茹 檢事官(偵查組) 丁○東 檢事官(偵查組) 林○盛 檢事官(偵查組) 廖○心 檢事官(偵查組) 郭○倫 檢事官(偵查組) 邱○婷 檢事官(偵查組) 呂○馨 檢事官(偵查組) 王○政 檢事官(偵查組) 賴○瑋 檢事官(偵查組) 陳○任 檢事官(偵查組) 王○佑 | 檢事官(偵查組) 李○原 檢事官(偵查組) 蘇○宇 檢事官(偵查組) 林○彬 檢事官(偵查組) 李○融 檢事官(偵查組) 李○黃 檢事官(偵查組) 林○辰 檢事官(偵查組) 林○彤 檢事官(偵查組) 謝○淵 檢事官(偵查組) 楊○欣 觀護人(少事法) 劉○凡 觀護人(少事法) 林○曼 觀護人(少事法) 林○琪 觀護人(少事法) 龐○睿 觀護人(社工) 楊○璿 觀護人(社工) 梁○婷 | 觀護人(社工) 李○勤 行政執行官 孫○珊 公職法醫師 謝○宣 公證人 周○旻 公證人 呂○容 監獄官 洪○謙 監獄官 賴○成 監獄官 王○璿 監獄官 江○璋 |
|--|---|---|---|---|--|---|

新科律師 高手齊聚

| | | | | | | |
|--|--|--|--|--|--|--|
| 律師(智財) 周○齊 律師(財稅) 陳○文 律師(海海) 徐○恬 律師(勞社) 呂○恒 律師(智財) 李○勤 律師(智財) 張○伊 律師(財稅) 董○心 律師(勞社) 李○誠 律師(勞社) 葉○○ | 律師(智財) 鄭○文 律師(財稅) 張○云 律師(勞社) 李○真 律師(財稅) 李○璿 律師(智財) 陳○語 律師(海海) 謝○欣 律師(智財) 鍾○華 律師(勞社) 何○傑 律師(智財) 黃○育 律師(財稅) 許○璿 | 律師(智財) 楊○宇 律師(海海) 江○堯 律師(財稅) 王○慈 律師(財稅) 李○棠 律師(勞社) 翁○清 律師(勞社) 吳○臻 律師(財稅) 鄭○如 律師(財稅) 鄭○如 律師(勞社) 吳○文 律師(財稅) 張○穎 | 律師(智財) 李○原 律師(財稅) 龔○藍 律師(海海) 廖○璿 律師(勞社) 蔡○謙 律師(海海) 高○佑 律師(財稅) 李○云 律師(海海) 李○晴 律師(智財) 梁○晴 律師(財稅) 李○烽 律師(勞社) 王○貝 | 律師(勞社) 蔡○理 律師(海海) 陳○任 律師(勞社) 張○麟 律師(財稅) 施○聰 律師(海海) 趙○安 律師(智財) 林○○ 律師(財稅) 林○亭 律師(海海) 許○岑 律師(勞社) 陳○鴻 律師(海海) 蔡○漢 | 律師(勞社) 蔡○軒 律師(智財) 林○棟 律師(財稅) 廖○婷 律師(海海) 王○雁 律師(勞社) 呂○容 律師(海海) 邱○琪 律師(海海) 施○惟 律師(智財) 謝○岑 律師(智財) 周○佐 律師(智財) 鍾○○ | 律師(勞社) 林○奕 律師(海海) 蔡○環 律師(勞社) 趙○涵 律師(勞社) 李○雁 律師(海海) 謝○鴻 律師(智財) 黃○欽 律師(勞社) 林○凱 律師(智財) 蔡○璿 律師(勞社) 葉○豪 律師(海海) 施○峻 |
|--|--|--|--|--|--|--|